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臺北市私立中小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二)所述，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第三條第一項範圍外之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為支應餐飲實習課之食材支出及相關專業師傅之聘請與五星級飯店水準實習設備之購置等，以供學生使用，期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故經常門收入除政府規定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外，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以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分別為$37,424,480 及$42,023,130，帳列其他收入。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沼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962,997	0.41	$ 1,270,829	0.53	應付款項		$ 8,674,467	3.67	$ 13,164,799	5.52
銀行存款	三	30,543,559	12.93	5,426,163	2.28	預收款項		560,413	0.24	1,689,800	0.71
應收款項		130,108	0.05	744,063	0.31	代收款項		419,546	0.18	458,500	0.19
預付款項		307,062	0.13	617,767	0.26	流動負債合計		9,654,426	4.09	15,313,099	6.42
流動資產合計		31,943,726	13.52	8,058,822	3.38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1,876,113	0.79	1,190,630	0.50
特種基金	二、四、七	38,521,180	16.31	58,904,806	24.71	其他負債合計		1,876,113	0.79	1,190,630	0.5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8,521,180	16.31	58,904,806	24.71	負債總計		11,530,539	4.88	16,503,729	6.9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二、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　地		34,909,602	14.78	34,909,602	14.64	權益基金	二、四、七				
房屋及建築		75,763,187	32.07	75,763,187	31.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521,180	16.31	58,904,806	24.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407,379	19.65	49,660,309	20.8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9,703,819	59.14	135,304,458	56.75
圖書及博物		479,553	0.20	479,553	0.20	權益基金合計		178,224,999	75.45	194,209,264	81.46
累計折舊總額		(1,742,475)	(0.74)	(1,020,811)	(0.43)	餘　絀	二、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5,817,246	65.96	159,791,840	67.02	累積餘絀		46,464,822	19.67	27,703,925	11.62
其他資產						餘絀合計		46,464,822	19.67	27,703,925	11.62
遞延資產	二、六	9,067,208	3.84	10,464,450	4.39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24,689,821	95.12	221,913,189	93.08
存出保證金		871,000	0.37	1,197,000	0.50						
其他資產合計		9,938,208	4.21	11,661,450	4.89						
資　產　總　計		$ 236,220,360	100.00	$ 238,416,91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36,220,360	100.00	$ 238,416,91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九	$ 102,020,626	58.08	$ 113,898,694	61.0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686,815	3.81	6,348,831	3.4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	16,646,765	9.48	9,285,612	4.98
財務收入		161,967	0.09	149,178	0.08
其他收入	十八	50,136,214	28.54	56,970,452	30.52
收入合計		175,652,387	100.00	186,652,767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十一、十六	1,664,000	0.95	1,906,436	1.02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二、十五	53,876,491	30.88	64,068,162	34.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三、十五	106,488,466	60.42	123,229,770	66.02
獎助學金支出		2,866,311	1.63	1,492,898	0.80
其他支出		395,022	0.22	304,200	0.16
附屬機構損失	一、十四	7,585,465	4.32	7,726,491	4.14
成本與費用合計		172,875,755	98.42	198,727,957	106.47
本期餘絀		$ 2,776,632	1.58	$ (12,075,190)	(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校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76,632	$ (12,075,19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1,967)	(149,178)
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614,665	(12,224,36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778,792	5,481,88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19,592	(1,250,44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619,719)	(3,089,676)
未許入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693,330	(11,082,609)
收取利息	167,035	202,89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860,365	(10,879,7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0,383,626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76,000	45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406,956)	(5,104,55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5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302,670	(4,654,5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3,023,498	35,881,36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116,558	994,18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3,062,452)	(36,174,30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431,075)	(807,5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6,529	(106,2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4,809,564	(15,640,5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96,992	22,337,5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506,556	$ 6,696,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　　主辦會計 ：　　製　表：

校　長　　人　員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學年度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2,020,626	58.25	$ 113,898,694	61.3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686,815	3.82	6,348,831	3.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646,765	9.50	9,285,612	5.00
財務收入	161,967	0.09	149,178	0.08
其他收入	50,136,214	28.63	56,970,452	30.6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20,500)	(0.29)	(1,018,378)	(0.55)
利息股利調整數	5,068	0.00	53,720	0.0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5,136,955	100.00	185,688,10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64,000	0.95	1,906,436	1.03
行政管理支出	53,876,491	30.76	64,068,162	34.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6,488,466	60.80	123,229,770	66.36
獎助學金支出	2,866,311	1.64	1,492,898	0.81
其他支出	395,022	0.23	304,200	0.16
附屬機構損失	7,585,465	4.33	7,726,491	4.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778,792)	(6.73)	(5,481,881)	(2.9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179,627	2.39	3,321,744	1.79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65,276,590	94.37	196,567,820	105.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9,860,365	5.63	(10,879,711)	(5.8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06,956	3.66	5,104,554	2.7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406,956	3.66	5,104,554	2.7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453,409	1.97	(15,984,265)	(8.6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3,453,409	1.97	$ (15,984,265)	(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校長　　人員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22309 號函許可設立，創辦人為夏耀珊先生，並於五十三年一月四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七十一學年度起開辦職技科系，目前主要科系為餐飲科。

本校原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631051700 號函核准，變更學校名稱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本校於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32237000 號函核准，設立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准予辦理營業登記，開始營業。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學　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

(二)附屬機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遞延資產

依經濟實質使用年限，按五~十二年平均攤提。

退休撫卹金

本校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 "0" 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銀行存款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9,560,433	$ 2,539,948
活期存款	20,983,126	2,886,215
定期存款	—	—
合計	$ 30,543,559	$ 5,426,163

以上銀行存款並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四、特種基金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設校基金	$ 113	$ 113
其他特種基金	38,521,067	58,904,693
合計	$ 38,521,180	$ 58,904,806

(一)其他特種基金一〇七學年度動支$20,383,626，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4767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校基金存於銀行定期存款。

(三)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七）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4,909,602	$ —	$ —	$ —	$ 34,909,602
房屋及建築	75,763,187	—	—	—	75,763,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660,309	6,406,956	9,659,886	—	46,407,379
圖書及博物	479,553	—	—	—	479,553
合　　計	$ 160,812,651	$ 6,406,956	$ 9,659,886	—	$ 157,559,7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0,811	721,664	—	—	1,742,475
圖書及博物	—	—	—	—	—
合　　計	$ 1,020,811	$ 721,664	$ —	$ —	$ 1,742,47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59,791,840				$ 155,817,246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4,909,602	$ —	$ —	$ —	$ 34,909,602
房屋及建築	75,763,187	—	—	—	75,763,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898,730	5,104,554	3,342,975	—	49,660,309
圖書及博物	479,553	—	—	—	479,5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000	—	20,000	—	—
合　　計	$ 159,071,072	$ 5,104,554	$ 3,362,975	—	$ 160,812,65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9,147	721,664	—	—	1,020,811
圖書及博物	—	—	—	—	—
合　　計	$ 299,147	$ 721,664	$ —	$ —	$ 1,020,8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58,771,925				$ 159,791,840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且未提供抵押擔保，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均為$130,401,905。

(二)累計折舊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

六、遞延資產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目	原始支出金額	本期攤提數	期末累積攤提數	未攤提數
裝潢工程	$ 11,500,000	$ 1,045,455	$ 3,136,365	$ 8,363,635
設備裝修工程	1,758,934	351,787	1,055,361	703,573
合計	$ 13,258,934	$ 1,397,242	$ 4,191,726	$ 9,067,208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目	原始支出金額	本期攤提數	期末累積攤提數	未攤提數
裝潢工程	$ 11,500,000	$ 1,045,455	$ 2,090,910	$ 9,409,090
設備裝修工程	1,758,934	351,787	703,574	1,055,360
合計	$ 13,258,934	$ 1,397,242	$ 2,794,484	$ 10,464,450

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遞延資產，依經濟實質使用年限，按五～十二年平均攤提。

七、權益基金

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13	$ 58,904,693	$ 24,631,669	$ 110,672,789	$ 27,703,925	$ 221,913,18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20,383,626)	－	－	20,383,626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4,399,361	－	(4,399,361)	－
本期餘絀	－	－	－	－	2,776,632	2,776,632
期末餘額	$ 113	$ 38,521,067	$ 29,031,030	$ 110,672,789	$ 46,464,822	$ 224,689,821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13	$ 58,904,693	$ 35,737,165	$ 110,672,789	$ 28,673,619	$ 233,988,37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11,105,496)	－	11,105,496	－
本期餘絀	－	－	－	－	(12,075,190)	(12,075,190)
期末餘額	$ 113	$ 58,904,693	$ 24,631,669	$ 110,672,789	$ 27,703,925	$ 221,913,189

(一)本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18,696,646。

(二)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其中其他特種基金一〇七學年度動用$20,383,626。(請參閱附註四)

(三)計算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分別為$29,031,030 及$24,631,669，爰分別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4,399,361 及$(11,105,496)，於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分別調整累積餘絀。

(四)其他權益基金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相等。

八、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六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六學年度。

九、學雜費收入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95,543,716	$ 106,665,744
實習費收入	6,476,910	7,232,950
合計	$ 102,020,626	$ 113,898,694

十、補助及受贈收入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3,926,065	$ 7,532,272
受贈收入	2,720,700	1,753,340
合計	$ 16,646,765	$ 9,285,612

十一、董事會支出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人事費	$ 1,664,000	$ 1,906,436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人事費	$ 33,178,971	$ 35,603,643
業務費	17,011,785	20,878,799
維護費	3,048,372	5,891,848
退休撫卹費	637,363	641,252
折舊及攤銷	—	1,052,620
合計	$ 53,876,491	$ 64,068,162

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人事費	$ 46,171,992	$ 57,981,255
業務費	44,770,687	58,040,008
維護費	4,611,176	3,635,647
退休撫卹費	1,274,725	1,282,505
折舊及攤銷	9,659,886	2,290,355
合計	$ 106,488,466	$ 123,229,770

十四、附屬機構損益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收入	$ 5,657,663	$ 3,990,921
成本及費用	13,243,128	11,717,412
虧損	$ (7,585,465)	$ (7,726,491)

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營業損益。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臺北市教育會	該會之理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夏惠汶	係本校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雜支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夏惠汶	$ 960,000	22.36	$ 960,000	18.13

本校向夏惠汶先生租用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37號11樓及瑞安街61巷1弄1號2樓之房屋，作為綜合辦公室及餐飲研究室等使用，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每月租金合計均為$80,000。

2.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教研成果課程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北市教育會	$ 1,428,000	14.52	$ 1,620,000	8.73

上述支出係本校委託臺北市教育會辦理「親子補給站」之費用。

十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薪資 一〇七學年度	薪資 一〇六學年度
董事長	夏惠汶	$ 240,000	$ 240,000
董事	成天明	240,000	240,000
董事	秦淑溪	240,000	245,000
董事	夏豪均	684,000	701,436
監察人	劉正雄	260,000	480,000
合計		$ 1,664,000	$ 1,906,436

十七、舉債指數計算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8,674,467	13,164,799
代收款項		419,546	458,500
其他借款		—	—
長期銀行借款		—	—
存入保證金		1,876,113	1,190,63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0,970,126	14,813,929

2.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962,997	1,270,829
銀行存款		30,543,559	5,426,163
應收款項		130,108	744,063
特種基金		38,521,180	58,904,806
存出保證金		871,000	1,197,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1,028,844	67,542,861
3. 借款淨額	C=A-B	$(60,058,718)	$(52,728,932)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3,453,409	$(15,984,265)
5. 舉債指數	E=C÷D	0	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十八、其　　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教中(會)字第八九五〇四六五〇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1.本校已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2.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之情形。

(二)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第三條第一項範圍外之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本校為支應餐飲實習課之食材支出及相關專業師傅之聘請與五星級飯店水準之實習設備購置等費用，以供學生使用，期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故經常門收入除政府規定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外，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以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分別為$37,424,480 及$42,023,130，帳列其他收入。

十九、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校已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應於以後學年度給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	$	3,190,200
109 學年度以後		11,569,512
合　　計	$	14,759,712

(二)截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使用林安泰祭祀公業畸零地，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北調字第 115 號調解筆錄，應於以後每學年度給付之土地使用費為該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5%，一〇七學年度計給付$648,560。

二十、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〇七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會計師管理建議信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鴻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

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06.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支領出席費之交通費。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業務費。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業務費。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形。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本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 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 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通之情形，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46,464,822。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 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形。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會計師查核附表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借款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

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年8月29日北市教會字第1076017456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於108年1月15日補送107年8月至12月報表(發文字號：私開電字第108010000000號)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05年3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237000號，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附屬機構虧損$-7,585,465。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8年10月16日。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509。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未對上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

52.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108年查核學校財務案

公文日期	文號	查核缺失與發現	建議改善方式	是否已改善
	108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查核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各級學校財務案	總務事項之實際運作情形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總務事項規定相關行政作業填具之表單如「財產交換證明單」、「購置財務驗收報告單」及「受贈財產增加單」目前已無使用。	建議應依學校若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實際行政作業運作不一制，建議應依實際可運作之情形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依建議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公文日期	文　　號	查核缺失與發現	建議改善方式	是否已改善
		零用金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金額在2千元以上之現金支出應以一般請款及付款管理程序辦理。各單位人員向出納請款時，未先向會計單位簽核同意以零用金支付後再行出納組領款。會計人員於每年至少二次不定期至出納組，進行學校所用零用金餘額之盤點，並未作成正式紀錄向校長報告無誤後存檔。	建議應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若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實際運作不一致，建議應依實際可運作之情形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依建議辦理。
		學校董事薪資全體全年度支領總額超過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	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立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溢領薪資已於107年11月繳回金額36,564元。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基 會計師